

兰州文理学院

关于资助出版优秀学术著作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兰州文理学院优秀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兰文理科〔2018〕331号）规定，现将2025年资助出版优秀学术著作的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及资助额度

资助范围详见《兰州文理学院优秀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兰文理科〔2018〕331号）规定，每部著作资助额度根据学校预算安排决定。

特别说明以下情况不得申请资助：

- 法律禁止出版、传播的出版物；
- 没有正式书号、重复出版或有著作权纠纷的作品；
- 已获学校出版基金资助但未完成出版任务者；
- 编著、教材、工具书、论文集、作品鉴赏、音像制品，文学作品以及编注类、资料类、辞书类、翻译类、科普类出版物；

5. 已获学校资助的科研课题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6. 没有学术创新且不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应用价值的。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必须是我校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申报时必须由两名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并写出书面推荐意见。

2. 申请人提交的书稿必须立论正确、观点新颖、分析透彻、语言畅达、逻辑清晰，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较强的实践意义。每部著作的字数原则上不低于20万字。

三、申请材料要求

1. 以与本人所从事的学科专业范围相一致的学术成果申请出版基金资助，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1）《兰州文理学院优秀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书》一份；

（2）书稿的“前言”“目录”“内容简介”及“参考文献”一式两份；

（3）完整的书稿清样一份；

2. 以博士学位论文为基础形成的专著申请出版基金资助，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1）《兰州文理学院优秀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书》一份；

（2）论文原稿及修改完善后的书稿一份；

(3) 答辩委员会决议一式2份；

(4) 其它可佐证该论文学术水平的材料一份。

3. 以专业性译著申请出版基金资助，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兰州文理学院优秀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书》一份；

(2) 外文版原著一部；

(3) 国外出版机构正式授权证明一份；

(4) 国内出版社的翻译委托书一份。

四、时间安排

申请人应在**2025年3月24日前**，将《兰州文理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书》（A3打印中缝装订）和相关材料交至科研处办公室（文昌楼1006室），电子版材料发至科技处邮箱lzwlyxykjc@163.com。

联系人：张婷 王雅儒

联系电话：0931-8685106

附件：

1. 兰州文理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书

2. 兰州文理学院优秀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